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店小字第1531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

訴訟代理人 陳怡君

被告 陳文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246元，及如附表四、五所示各筆「應繳款金額」分別自其「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60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2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如附表一所示之第三人購買手機及耳機（下稱系爭手機組）、寵物背包推車組，各繳款日、起迄日、分期期數如附表一所示，且如附表一所示之第三人將該分期付款買賣債權讓與原告，並簽立分期付款買賣申請暨合約書2份（系爭手機組部份下稱系爭約定書一、寵物背包推車部份下稱系爭約定書二），嗣被告僅繳納如附表一所示之期數後，即未再繳付，尚分別積欠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未給付，顯已違反系爭約定書第10條之約

01 定，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另依同條約定，被告尚
02 須給付自遲延繳納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
03 遲延利息，爰依系爭合約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4 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8,760
05 元，及其中964元自112年1月10日起，其餘37,796元自111年
06 12月1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未償還本金之認定：

10 1. 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前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如附表一所
11 示之第三人訂購商品，各繳款日、起迄日、分期期數如附表
12 一所示，且如附表一所示之第三人將該分期付款買賣債權讓
13 與原告，嗣被告僅繳納如附表一所示之期數後，即未再繳付
14 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
15 書、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提出書
16 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本院審酌前揭書證，堪信原
17 告之主張為真實。

18 2. 按「（第1項）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應以
19 書面為之。（第2項）前項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一、頭
20 期款。二、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交
21 易價格之差額。三、利率。（第3項）企業經營者未依前項
22 規定記載利率者，其利率按現金交易價格週年利率5%計算
23 之。（第4項）企業經營者違反第2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
24 者，消費者不負現金交易價格以外價款之給付義務」，消費
25 者保護法第21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所簽立系爭約定書
26 一、系爭約定書二上均未記載「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
27 計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及「利率」為何，有該
28 約定書可參，則依前開規定，被告即「不負現金交易價格以
29 外價款之給付義務」，且其分期買賣之每期利率即應按「現
30 金交易價格之週年利率5%」計算。

31 3. 而依上開基準就本件2筆分期付款買賣之本金分別為現金交

01 易價格即35,390元及1,399元、週年利率均為5%計算之結
02 果，被告各期給付時所生之利息如附表二、三「各期利息」
03 所示（即以各期還款時所欠之本金 $\times$ 週年利率5% $\div$ 365日 $\times$ 經過
04 日數計算），而被告各期給付之金額則分別如附表二、三
05 「各期給付金額」欄所示，有原告所提出之分期付款繳款明
06 細可參，則以被告各期給付金額扣除各期利息後，再抵充本
07 金之結果，各期還款後所剩餘之本金則分別如附表二、三
08 「各期給付後尚欠本金」欄所示，從而，可知被告就系爭手
09 機組、寵物背包推車之分期付款買賣，尚積欠之本金應分別
10 為32,312元、934元，共33,246元。

11 (二)原告依民法第389條之規定，得請求被告給付全部未到期之
12 款項。

13 1. 按「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
14 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
15 分之一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389
16 條定有明文。系爭約定書第10條固約定：「如您有延遲付
17 款…（略）…等情事時，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
18 到期，本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行要求您立即清償全部債
19 務」，惟民法第389條既有前揭保障分期付款買賣之買受人
20 權益之目的，則前揭約定事項顯已牴觸民法第389條之強制
21 規定，自仍需於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時，始
22 得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

23 2. 系爭手機組部分：

24 經查，系爭手機組之分期付款總價金應為35,390元，已如前
25 述，則必須被告積欠總金額分別達上開價金之5分之1即7,07
26 8元時，原告始得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而被告乃自第3期
27 亦即111年12月10日起即未再繳款，依兩造所約定每月10日
28 還款，每期應分別繳款1,718元計算，被告於遲繳5期即至11
29 2年4月10日時，其遲繳之金額始達到全部價金之5分之1，是
30 原告已得請求被告給付剩餘之全部價金32,312元，且其中各
31 期所得請求給付之日期及金額即如附表四所示。

01 3. 本件寵物背包推車組部分：

02 經查，本件球鞋之分期付款總價金應為1,399元，已如前
03 述，則必須被告積欠總金額分別達上開價金之5分之1即280
04 元時，原告始得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而被告乃自第3期
05 起即未繳款，依兩造所約定每月10日還款，每期應分別繳款
06 241元計算，被告於遲繳2期即至112年1月10日時，其遲繳之
07 金額即已達到全部價金之5分之1，是原告已得請求被告給付
08 剩餘之全部價金934元，其中各期所得請求給付之日期及金
09 額即如附表五所示。

10 (三)遲延利息及利息起算日之認定：

11 依系爭約定書第10條約定，如被告有延遲付款時，原告公司
12 得不經催告，要求被告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
13 利率16%計收遲延利息。原告雖主張分別自112年1月10日、1
14 11年12月10日請求遲延利息，惟原告應自各期應繳款日屆至
15 之翌日起始得請求該期之遲延利息，故原告就系爭手機組及
16 本件寵物背包推車組所得請求之各期款項，應分別給付自如
17 附表二、三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8 16%計算之利息。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理由，應不可
19 採。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21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
22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24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25 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
26 告。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28 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示。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31 法 官 許容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附表一：

編號	第三人	標的物	期付金額 (新臺幣)	期數	分期總額 (新臺幣)	分期起迄日 (民國)	實際繳付 期數	剩餘未繳金額 (新臺幣)
1	人創實業有限公司	寵物背包推車	243元	6	1,446元	自111年11月10日起至 112年4月10日止	2	964元
2	地標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手機搭配耳機	1,718元 (首期1,715元)	24	41,229元	自111年10月10日起至 113年9月10日止	2	37,796元

附表二（系爭手機組本息攤還表）：

序號	各期應繳款日	各期繳款前尚 餘本金	年利率	各期利息	各期給付 金額	各期給付後尚欠 本金
1	111年9月11日	35,390	5%	82	1,715	33,757
2	111年11月10日	33,757	5%	273	1,718	32,312

附表三（寵物背包推車遲延付款前之本息攤還表）：

序號	各期應繳款日	各期繳款尚 餘本金	年利率	各期利息	各次給付 金額	各次給付後尚欠 本金
1	111年11月10日	1,399	5%	12	241	1,170
2	111年12月10日	1,170	5%	5	241	934

附表四：

期數	應繳款日期	應繳款金額	利息起算日
3	111年12月10日	1,718元	112年1月10日
4	112年1月10日	1,718元	112年1月11日
5	112年2月10日	1,718元	112年2月11日

(續上頁)

01

6	112年3月10日	1,718元	112年3月11日
7	112年4月10日	25,440元	112年4月11日
總 計		32,312元	

02

附表五：

03

期數	應繳款日期	應繳款金額	利息起算日
2	112年1月10日	241元	112年1月11日
3	112年2月10日	396元	112年2月11日
總 計		934元	